#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261号）准予，由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招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顺延后的公告为准）。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在保证集合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为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资管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或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种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介绍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等，以下统称“机构投资者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见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正佳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月月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om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9:30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进行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这种形式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渠道进行投票。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指南金APP参与本次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只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介绍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介绍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期间特别下列内容的授权委托书：

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7.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歌庆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m/

电子邮件：95575@gfcom.com

2.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电话：0755-83198026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毅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投资目标、变更投资策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费率、变更托管费率、变更份额申购赎回安排、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方式、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吕琪”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曹建文”。

（四）变更纸质版招募说明书

存续期限从“自本集合计划变更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止”变更为“不定期”。

（五）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剔除加“公募REITs基金”。

（六）变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修改投资策略，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条款。

（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7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八）变更费率

修改基金投资策略（含公募REITs投资策略），并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九）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十）变更申购费：申购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收取申购费率从“0.5%”变更为“0.4%”。

（十一）变更证券事务所：将律师事务所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附件五：《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瞬间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瞬间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瞬间，转出不受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且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瞬间选择期期间，由于需要对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变动情况进行核算，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介绍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期间特别下列内容的授权委托书：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未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规定合规媒介发布关于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歌庆

联系电话：95575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m/

电子邮件：95575@gfcom.com

2.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电话：0755-83198026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毅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章节 |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
| 全文 |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全文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全文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br>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br>管理<br>托管人<br>分级<br>份额持有人<br>份额持有人大会<br>份额累计净值<br>份额转换 | 基金<br>基金合同<br>基金管理人<br>基金托管人<br>基金分级<br>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份额转换 |
| 第一部分 前言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一、订立本集合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信披准则第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261号）准予，由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br>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招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顺延后的公告为准）。<br>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在保证集合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为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一、订立本集合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信披准则第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261号）准予，由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br>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招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顺延后的公告为准）。<br>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在保证集合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为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
| 第一部分 前言 | 第二部分 释义<br>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r>2.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br>3.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4.份额持有人：指合同项下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br>5.份额持有人大会：指由份额持有人依法有权召集并参加的、在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所持有份额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参加的、为了维护、变更、终止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而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对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约束力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份额持有人大会<br>6.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指为了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确定有权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应为大会召集人发出大会召开通知之日的次日<br>7.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指大会决议生效后，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日期<br>8.基金份额：指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披管理办法》、《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指引》、《信披准则第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销售协议》、《招募说明书》（新型4-8版，序号依次调整）、《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法律文件修改的